

| 審定 |   |
|----|---|
| 主文 | 申請審議駁回。   |
| 事實 | <p>一、健保署 114 年 5 月 19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要旨<br/>     申請人及眷屬嚴○○、嚴○、嚴○以出國為由辦理停保，出國 6 個月以上者，依法應於返國之日起復保，該署已核定申請人及眷屬 3 人自 114 年 3 月 12 日復保，並於 114 年 4 月繳款單中計收保險費（補收申請人及眷屬 3 人 114 年 3 月至 4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6,608 元），嗣後將按月計收保險費。</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
| 理由 | <p>一、法令依據<br/>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br/>     (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除戶資料、戶籍謄本、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出入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及眷屬嚴○○、嚴○、嚴○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其等於 113 年 3 月 8 日辦理自 113 年 6 月 8 日起出國停保（實際出國日期為 113 年 4 月 5 日），114 年 3 月 12 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滿 6 個月，應自該返國之日起復保，則健保署核定申請人及眷屬嚴○○、嚴○、嚴○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起復保，並補收保險費，核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本人及眷屬已於 109 年 5 月起長居國外，幾乎完全沒有使用健保，不存在濫用健保的疑慮，健保規定改變，不給停保又強制復保的做法太過暴力，應該要有相關更合乎情理的配套，此次 114 年 3 月回國，早在 114 年 4 月初回到加拿大，接下來除籍前，可能也不會再用到健保，卻要其等自 114 年 3 月開始繳交 2 年的保費，實在令人無法接受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保險投保原則上採主動申報制，賦予保險對象主動申報加保、復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復保申報作為時，該署依職權對未加保、未復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復保手續，以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li> <li>2. 又本國人參加本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依戶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戶籍登記為準據，申請人及眷屬 3 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符合投保資格期間，</li> </ol> |

並依其等入出境紀錄，該署依法核定申請人及眷屬於戶籍地公所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返國復保，並無違誤。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一體適用於全國國民，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行為時停保及復保規定(衛生福利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外，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本件申請人及眷屬自 113 年 6 月 8 日起出國停保(實際出國日期為 113 年 4 月 5 日)，114 年 3 月 12 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滿 6 個月，應自該返國之日復保，已如前述，健保署依規定，核定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返國之日復保，並補收其等設有戶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 114 年 3 月及 4 月保險費，核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申請人及眷屬 3 人自 114 年 3 月 12 日復保，並補收保險費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

「依憲法法庭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憲判字第十九號判決，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保險對象不得依原規定辦理停保；保險對象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前已辦理停保，得於該日以前辦理復保，並依

原規定補繳保險費；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其停保期限始屆至者，應於返國之日依原規定辦理註銷停保、復保或補充保險費之計收，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政府駐外人員及其隨行之配偶、子女，應於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

三、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113年12月21日修正發布刪除）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四、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9條第1項第2款（113年12月21日修正發布刪除）

「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